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集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亲自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以人民币2,64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万元整）加上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利润×40%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粤豪霆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混凝土公司”）系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其资产主要构成为位于南山区茶光路混凝土搅拌站、横岗混凝土搅拌站及茶光路的工业用地及无形资产。鉴于该片区已被深圳市

政府列为高新技术产业带，混凝土搅拌站搬迁势成必然，因此升级改造该地块已经是当务之急。

为了有效盘活天地混凝土公司所拥有的茶光路地块，确保公司在该地块的长期收益，避免出现被政府收地的风险，公司拟与深圳市华粤豪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参股天地混凝土公司的形式开展合作，共同引进高科技项目升级改造该地块，参股比例拟定为 40%。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内容详见本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